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
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11. 中标人要求.....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59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60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62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76
第三卷.....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 整改升级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已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2018】1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缺额部分由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对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现有4栋建筑保留2栋拆除2栋，保留南侧2栋一层高的厂房，建筑面积5544平方米，并进行重新分隔改造；拆除北侧2栋一层高的厂房，在原址上重新建设2栋三层建筑，新建建筑面积15505.6平方米，并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室外改造交通道路、环境绿化、给排水、电力线路等。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3 项目投资：总投资13047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用219万元、工程费11396万元（含设备购置费6000万元）。

2.4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5 建设工期：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②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总工期：365日。

2.6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编制工程概算、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建筑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勘察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需以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的组成方中可以包括设备供应商。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

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4 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

(2) 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 项目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前期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潮阳区棉西路住建局二楼）。

5.2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注册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029201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02920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电子邮箱：gdhs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缺额部分由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工程概算、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1.3.2	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总工期：365 日。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建筑专业）乙级设计资质。（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勘察资质。</p> <p>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p> <p>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p> <p>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信誉要求： /</p> <p>其他要求：（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3）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需以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的组成方中可以包括设备供应商。</p> <p>（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p> <p>设计费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除发包人新增工程范围外则发包人按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p> <p>②工程费:以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范围(5%~10%,含界值),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暂定合同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费用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作为工程费用的暂定合同价。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造价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工程建安费用的合同价。</p> <p>本项目工程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2018年第三季度材料综合价格(含汕头市潮阳区2018年第三季度材料综合价格)计算,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80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交);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从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p>(4)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或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等。</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份正本、7 份副本、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一起包封为 1 包。</p> <p>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技术方案可不扫描）所有的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不加密，电子文件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p>
3.7.5	装订要求	<p>①投标文件 1 册（A4 幅面装订）；</p> <p>②投标文件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资料原件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5.1.2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 开标会的特定人员 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注册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10%；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8.5	质疑	①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③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④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投诉</p>	<p>①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④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监督</p>	<p>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9</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9.1</p>	<p>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p>9.3</p>	<p>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9.4</p>	<p>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或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少于 5 个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4.1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以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所有上述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中标人设计、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中标人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一切设计、施工内容及设计限额指标的要求； 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5.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8.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p> <p>9.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中标人自行搭设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须为监理单位、招标人委托的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0. 余土（建筑废渣除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堆场。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建筑废渣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p> <p>11. 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水运、陆运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2. 中标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招标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3. 中标人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得出的概算造价或预算造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无条件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修改达到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因中标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中标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p> <p>14. 中标人是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它分项工程承包人提供必要施工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报建和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负责本工程区域内电、水的统一协调； （3）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及承担费用，并为其它中标人提供便利； （4）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统一合并归档； （5）其它按规定应由中标人办理的手续。 <p>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加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费用一律不作调整。</p> <p>15. 其它中标人须承担的工作及费用：除建设用地手续及工程规划许可证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外，其它一切与工程相关的手续及费用法律、法规规定需承包人承担的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国土、规划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工程项目安监、质监的报监及检验；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工资支付保证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备案、消防设计备案、档案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等。</p> <p>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相关供水、供气工程的专业性和区域性，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p> <p>17. 本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在设计方案中编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8. 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9. 中标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招标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0. 本项目需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协调各联合体成员（如中标），并须经招标人确认。</p> <p>21. 中标人应考虑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围蔽工程，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闭口包干，不作调整。</p> <p>2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截止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咨询。招标答疑内容按规定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否则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各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由牵头人委托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设备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⑤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组成单位提供）；

⑥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设备供应商无需提供）；

⑦投标人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⑧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4) 投标保证金资料（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复印件；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复印件；③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企业承接项目情况业绩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技术方案可不扫描）所有的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不加密，电子文件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5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准时参加。

5.1.2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注册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

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勘察设计费+工程费）。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知识产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重新招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解释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中标人要求

11.1 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分中标人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此类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详细开列，费用包干闭口。

2.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3.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场地内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日后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措施项目费中计列，所有便道费用均包干使用。

6.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 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中标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用中计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 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

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中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11.2 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中标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中标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招标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防汛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

化。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煤气、环卫、消防、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2. 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

- (1) 各类水管线接驳
- (2) 电力供应干线接驳
- (3) 煤气管线接驳
- (4) 电话线接驳
- (5) 接至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施工等
- (6) 其他相关照管服务。

11.3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汕头市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本

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11.4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 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 的金额。

7.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11.5 工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建设部（2000）第 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1.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的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后至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托管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7.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评标决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

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对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

8.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之处，按七部委第 30 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及市府有关各项规定执行。

11.7 对中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15分，投标报价：45分 (其中：勘察设计费报价10分；施工报价3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勘察设计费 评标基准率	①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0~20%】； ②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工程费评标 基准率	①投标人和评委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均为【5%~10%】； ②开标前评委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各自报价下浮率，然后将报价下浮率密封保存。评审完成后开启评委下浮率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得出X； ③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对剩余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得出Y值，如只有5家投标单位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④取X值和Y值的平均值为工程评标基准率Z值。
2.2.3	商务部分 (40分)	守合同重信用 (5分)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 截止至2018年度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1-12年的，得1分，连续13-25年的，得3分，连续26年及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为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先进企业 (3分)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 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称号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获奖情况 (5分)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 自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5分；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3分；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1分；奖项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没有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体系认证证书 (5分)	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方）：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三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污染治理（废气），三项全部具备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另外环保/技术工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为得分依据。
		企业信誉 (4分)	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方）： ①自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环保产业AAA级信用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称号的，得 3 分；省级或以上环保产业 AA 级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省级或以上环保产业 A 级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1 分； 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 1 分； ③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企业资质 (2分)		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方）：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业绩情况 (8分)		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废气治理工程施工或设备销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的业绩中有拆解线路板烟雾有机废气治理项目的，另外加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得分依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 (8分)		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方）： ①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省部级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②配备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得 1 分； ③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④配备 1 名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⑤配备 1 名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相关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得分依据，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为准。
2.2.4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设计内容完整，设备系统运行具备安全可靠、稳定性。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系统设备参数、配置先进性。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故障率低、操控安装维修便利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2.2.5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	10分	当投标人勘察投标下浮率等于勘察评标基准率时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投标人勘察投标下浮率每大于勘察评标基准率1%，扣0.5分，投标人勘察投标下浮率每小于勘察评标基准率1%，扣1.0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勘察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投标报价	35分	当投标人工程投标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35分，工程投标下浮率每大于工程评标基准率1%，扣1分，工程投标下浮率每小于工程评标基准率1%，扣2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5%≤下浮幅度≤10%）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下浮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下浮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下浮系数，将下浮系数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10)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11) 电子文件刻入投标文件正本所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_____(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_____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_____(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 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潮阳发改【2018】114号。

(4) 工程规模: 对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现有4栋建筑保留2栋拆除2栋, 保留南侧2栋一层高的厂房, 建筑面积5544平方米, 并进行重新分隔改造; 拆除北侧2栋一层高的厂房, 在原址上重新建设2栋三层建筑, 新建建筑面积15505.6平方米, 并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室外改造交通道路、环境绿化、给排水、电力线路等。

(5)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缺额部分由企业自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 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作。

(2)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3) 施工: 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包工、包设备、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编制工程概算、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①勘察工期: 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 ②设计工期: 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③总工期: 365日。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勘察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勘察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含设计任务书）。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13、牵头人须履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负责协调、统筹、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工作，并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范围内，应尽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7 勘察负责人：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适用。

1.1.5.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勘察报告（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10	含电子版
2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报建需要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10	含电子版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8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5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由施工单位提供）	8	书面版和电子版
6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及设计任务书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名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要求中，除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有错误的，按工程变更处理外，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3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4.5 本条删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 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 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证件, 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 要求分细项申报, 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 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8) 根据工程需要, 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在承包人进场后, 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 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0)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 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 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 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2)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 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3)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6)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6.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6.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8.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0.05%/次（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

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18.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9)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有效。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下同)

4.5.1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 按监理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0.05%/次（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本款修改为：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7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1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

划等；

-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7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3日内提出。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

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内容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投资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优化修改至达到要求。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②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应的违约金。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9.5 征地红线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其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 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 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 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 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 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 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自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或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预算价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 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 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 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 见合同协议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及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 10 级热带气旋（即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大于 24.5 米/秒）；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11.4.2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按通用合同条款“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11.5.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 每日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0.05%。
-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如误期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补偿相关费用。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4.2.3 价格调整

14.2.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材料调差：按照双方约定，在工程正常实施期间（不含延期开工、暂停施工），仅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随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广东省汕头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进行调

整，即价格变化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价差分别在单体建筑主体结构正负零和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封顶两个时段进行调整，其他材料设备价格的风险已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考虑，不作任何调整。上述三项材料价格调整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的材料实际使用期从基础垫层开工至建筑土建主体结构封顶之日（主体结构封顶之日减 30 天为承包人材料采购日期）。

2) 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经考虑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变化率在±5%（含）之内的风险，调整时应扣除±5%（含）以内的价格金额部分。

3)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波动超过±5%部分的价格金额仅计取税金，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其他任何费用。

4)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波动时，调整办法如下：

(1) 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① $P_t <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② $P_t \geq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t)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t) - 1.05]$

(2) 当材料价格下跌，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0.95$ 时：

① $P_t >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② $P_t \leq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则不予调减，即：

$C_{\text{减}} = 0$

式中：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Q_{\text{总}}$ —某材料到第 i 个月的工程量清单总用量；

Q_i —施工期第 i 个月的某材料工程量清单总用量；

P_t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材料价格；

P_i —施工期第 i 个月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P_0 —基准日期当期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5) 材料价格调差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支付。

14.2.3.2 人工费用调差：

1)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按照政府发文公示的价格及价格对应的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调整。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下述 a) 和 b) 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a) 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工日数量；

b) 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对应的政府发文公示的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

3) 人工费用调差增加的人工费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14.2.3.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遇价格调整情形，仅执行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减，合同价格调增的有关约定不再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向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1）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勘察设计的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费用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作为暂定合同价。

勘察费结算：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设计费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除发包人新增工程范围外则发包人按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7.1.3 工程费：

暂定合同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费用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作为工程费用的暂定合同价。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造价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工程建安费用的合同价。

本项目工程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2018年第三季度材料综合价格（含汕头市潮阳区2018年第三季度材料综合价格）计算，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费。

本工程计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 A、签订合同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20%；
- B、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20%；
- C、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7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60%
- D、剩余40%的尾款在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定案后按照结算金额作为基价，结合下浮率结算设计费并付清余款。

(2) 本合同勘察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 A、签订合同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20%；
- B、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勘察费总额的60%；
- C、剩余40%的尾款在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定案后按照结算金额作为基价，结合下浮率结算设计费并付清余款。

(3) 本合同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 1) 进度款按月支付。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14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格工程费的9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定案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4) 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按本专用条款17.4款约定办理。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 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10%。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
-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留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的14天内返还承包人保修金的50%（不计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满2年的14天内返还承包人保修金的50%保修金（不计息）。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6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应在审核总价 8%以内（含 8%），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 8%，则超出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并须向发包人支付超出金额部分 5%的违约金。

18.3.7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按时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造成工程竣工结算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增加本款：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若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扰乱现场施工秩序、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首次发生时，发包人处以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罚款，以后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收一次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上一次处罚金额基础上加收10万元。发生3次（含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发生前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前述单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若因承包人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0.05%，前述单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如工期超过60日历天，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

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装修工程，为2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 （7）其他约定：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限额要求

1. 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含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二、设计标准要求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 对设计内容的要求

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3.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3.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

3.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4.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3.2、3.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4.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7 设计文件中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坐标系统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

4.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4.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 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 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 (3) 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 (4) 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4.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4.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4.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4.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4.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价超过项目估算价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价低于项目估算价。施工预算财审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三、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目标控制。

2、质量目标：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建安造价。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3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PDCA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
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四、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黏性油雾分离器	7000×3000×3250mm	套	12
2	油雾分离器水泵	380V, 4KW	套	12
3	湿式电除尘	4000×3000×7000mm	套	12
4	吸附浓缩	2800×2000×4500mm	套	60
5	吸附气动阀	φ 700mm	套	120
6	脱附气动阀	φ 300mm	套	144
7	蓄热式催化燃烧		个	6
8	热交换室（气气换热）		台	6
9	阻火器	300×300×200mm	个	12
10	热电偶	WZP-500mm	条	250
11	应急喷淋装置	380V, 4KW	套	6
12	脱附风机	380V, 7.5KW	台	6
13	换热风机	380V, 5.5KW	台	6
14	PLC 控制柜	1000×800×1500mm	台	6
15	变频离心风机	380V, 200kW	台	6
16	空气压缩机	N=15KW	台	2
17	压缩空气罐	V=1.5m ³	套	6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各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牵头人委托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设备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⑤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组成单位提供**）；

⑥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设备供应商无需提供**）；

⑦投标人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⑧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4) 投标保证金资料（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复印件；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复印件；③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企业承接项目情况业绩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自编。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_____%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_____%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_____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A)	下浮率(B)	金额(万元)(C)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工程费报价 (含设备)		下浮____%		$C=A \times (1-B)$
3	合计	---	---		$3=2+1$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
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资料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联合体施工方业绩。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 / ___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 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①身份证；②注册证书；③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经理）；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经理）；⑤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由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七、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我_____(银行名称)_____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_____。现
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
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_____(上级行名称)_____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 _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隶属关系证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或银行专用格式均可，但必须加盖开户银行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由上级行加盖单位公章证实。